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越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8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州市和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103房，法定代表人：邓小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Q6EXE。

现查明 2023年10月16日，大队监督员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的凯城华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广州市和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方，管理的凯城华庭存在消防控制联动柜切换备电无反应，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占用消防车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消防控制中心未安排持证人员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62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穗越消限字〔2023〕第0050号），对方景锋、吴国民的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广州市和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广州市和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广州市和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分别处罚，合并执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显示的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83号，电话：02083268888）或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63号，电话：02038766251）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24）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